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心海路以南、东环大道以西 331002004060210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资料

1、地块描述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心海路以南、东环大道以西 331002004060210 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河头陈村，地块用地面积为 90385m^2。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1.410148°，北纬 28.624621°。地块四至范围为北至河头陈村农用地，南至上椒线，西至葭沚泾，东至东环大道。

根据访谈人员收集的访谈信息和地块的历史影像图，调查地块 60 年代~1994 年期间全区域作为河头陈村农用地及农居点使用，农用地区域主要用于种植自家食用的蔬菜，无农药、化肥使用行为，同时农用地区域内还存在小规模鸡、鸭散养养殖，养殖的鸡、鸭规模在 20 只左右，主要用于自家食用，无外购饲料的使用，此外调查地块中间区域存在一处天然河塘，由河头陈村村民小规模养殖鱼、虾。1995 年~2006 年期间，调查地块南侧区域被星星集团征收，用做星星集团冷柜生产企业，调查地块北侧区域继续作为河头陈村农居点及农用地使用。在此期间，河头陈村村民在地块内建成一处铝合金门窗生产商，主要从事简单的铝合金门窗组装加工。2007~2023 年期间，地块南侧星星集团冷柜生产商停止经营，区域改建成台州恒通二手车销售商，主要从事二手车回收和销售，调查地块北侧区域继续作为河头陈村农居点和农用地使用。在此期间，河头陈村村民在地块内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和一处机加工车间，垃圾中转站主要用于可回收垃圾（如塑料瓶、易拉罐）的压缩和临时堆存；机加工车间主要使用机床进行简易的零件加工。2024 年起调查地块全部区域划拨给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开发建设，并于 2024 年开展调查地块拆迁工作。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首次现场踏勘工作，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南侧区域（台州市恒通二手车销售商）已基本完成拆迁，地块北侧（河头陈村区域）尚未开展拆迁工作，村内仍有大量村民在此生活，部分村民仍在进行蔬菜种植、小规模鸭子养殖等农业活动，村内垃圾中转站、零件加工厂、铝合金门窗生产企业仍在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2025 年 3 月我公司对调查地块再次开展现场踏勘工作，目前调查地块内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地块内处于闲置状态。现场踏勘期间调查地块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明显的

污染痕迹、废物填埋的现象，现场无明显异味。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农居点、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规划材料，本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中小学用地（A33）、公园绿地（G1）和防护绿地（G2）。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里的教育用地（080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中的公园绿地（1401）和防护绿地（1402），拟建设为马庄中小学及配套绿化设施，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甲类地块，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调查依据

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 号）第七条规定：“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为非敏感用地或者其土地使用权回收或转让、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涉及该地块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故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调查地块土地所有权属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所有，本次调查由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提出。

3、调查结论

（1）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氰化物、石油烃（C_{10}~C_{40}）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总铬检出浓度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二氟二氯甲烷、丙烯酸未检出。

（2）地块内底泥样品中，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氰化物、石油烃（C_{10}~C_{40}）检出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氟化物、锌、总铬检出浓度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二氟二氯甲烷、丙烯酸未检出。

（3）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浑浊度（W1）、锰（W3）检出值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地下水各指标检出值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对未列入地下水质量指标中的指标，其中氯甲烷未检出，满足《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地下水（饮用水）筛选值要求；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2-氯酚、苯并(a)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硝基苯、苯胺中部分指标检出浓度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可萃取性石油烃（C_{10}-C_{40}）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总铬检出浓度低于《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地下水（饮用水）筛选值；特征因子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丙烯酸未检出。

由于浑浊度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浑浊度、耗氧量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地块内地下水能满足用地需求。锰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经地下水健康风险计算分析其风险可接受。

（4）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地表水各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综上所述，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心海路以南、东环大道以西 331002004060210 地块满足一类用地建设、开发要求。本地块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直接用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教育用地（0804）、公园绿地（1401）和防护绿地（1402）的开发建设。


N
J40
J1
J2
J3
J4
J39
J5
J7
J9
J8
J10
J11
J37
J38
J36
J12
J13
J33
J14
J15
J16
J17
J32
J18
J19
J21
J20
J22
J23
J28
J24
J30
J31
J29
100米
Custom (9)
图 例
边界拐点